

##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二之一、附圖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布，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。因應法院就刑事法庭、少年刑事法庭之法庭動線設計，因戒護安全考量，就置於左右兩側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席位有彈性對調之需求，及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國民法官法庭席位布置有調整之需求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二之一、附圖三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院因刑事法庭、少年刑事法庭之法庭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就置於左右兩側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席位為彈性對調，爰於本規則第二條附圖二及附圖三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，以符實需。(修正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三)
- 二、因應國民法官案件審判活動進行，將備位國民法官席位調整至主法檯前方之延伸法檯，刪除技術審查官席，並酌減備位國民法官席之高度，以免遮蔽主法檯視野；另調整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面對應訊台之角度，並於檢察官席後方設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，於辯護人席後方設置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；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；併刪除有關應訊台僅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之文字，以維使用上之彈性。(修正第二條附圖二之一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##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</p> <p>    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    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    <u>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</p> <p>    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    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於第四項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，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配合國民法官制度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